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不足18,8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提供被告陳清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